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2】038号**

采 购 人：三门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 ○ 二 二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97117711)

[第二部分 采 购 需 求 5](#_Toc971177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971177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_Toc9711771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97117715)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9711771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招标编号：浙欧招备【2022】038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三门县洞港闸位于三门县泗淋乡，洞港的出海口处，为挡潮排涝水闸，兼有当地小型船只通航的任务。闸址以上流域面积206km2，排涝面积8.32万亩，灌溉面积0.6万亩，受益人口约15万人。

洞港闸共9孔，每孔净宽3.0m，总净宽27.0m；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排涝流量为425m3/s，属于中型水闸。水闸为3级建筑物，设计挡潮高潮位和波浪重现期采用50年一遇标准。

**三、合格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招标文件将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956/index.html”平台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在三门县水利局八楼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肆仟元。

2、担保形式间：现金；

3、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水利局八楼会议室

4、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

**七、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水利局

联系人：徐优     联系电话：15168676655

三门县水利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第二部分 采 购 需 求**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浙江省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

**一、工程概况**

三门县洞港闸位于三门县泗淋乡，洞港的出海口处，为挡潮排涝水闸，兼有当地小型船只通航的任务。闸址以上流域面积206km2，排涝面积8.32万亩，灌溉面积0.6万亩，受益人口约15万人。

洞港闸共9孔，每孔净宽3.0m，总净宽27.0m；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排涝流量为425m3/s，属于中型水闸。水闸为3级建筑物，设计挡潮高潮位和波浪重现期采用50年一遇标准。

**二、任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 214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对有需要的项目内容补充工程地质勘察和测量（勘察暂定2个钻孔）；对工程混凝土结构及砌体结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进行检测;对闸站、上下游连接段、上部建筑及其它附属设施,闸门、启闭机等机电设备开展安全鉴定;对工程规模、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金属结构安全、机电设备安全机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最终对工程进行安全类别划分,并提出处理意见与处理前的应急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状调查分析

主要包括收集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资料,对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管理和安全监测设施、闸门、启闭机等工程设施的完整性、安全状态逐项详细全面检查,全面了解泵站工程的实际状态,并应重点检测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薄弱和隐蔽部位。对检查、观测和试验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和对泵站运行、效益发挥等方面的影响，并编制《闸站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

现场安全检测项目根据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结合工程运行情况和影响因素综合研究确定,编制现场安全检测方案.根据《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第4章,泵站安全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建筑物安全检测、机电设备安全检测及金属结构安全检测。

其中,建筑物安全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外观检查;②混凝土强度检测;③混凝土碳化深度;④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⑤钢筋锈蚀检测。

机电设备安全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机电设备的外观、防腐及安全标识检查;②输电线路绝缘及接地检查;③主水泵、电动机主要部件检查;④主水泵运行振动测试;⑤主水泵运行噪声测试;⑥电动机三相电流不平衡度测试;⑦盘柜表计、指示灯、开关动作检查;③操作控制可靠性检查;⑨厂房内辅助设备油、气、水渗漏检查.

金属结构安全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外观检查;②焊缝质量无损检测(UT);③金属结构腐蚀状态及蚀余厚度检测;④启闭机性能状态检测;⑤清污机金属构件磨损及腐蚀检测;⑥检修门机外观及安全性检查。

根据现状调查、安全检测结果,结合工程质量检查、勘察和运行观测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安全检测报告。

3)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内容包括泵站工程规模、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根据复核计算分析成果,对泵站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分别进行评价,复核计算分析要求符合《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等现行规范相关要求.

工程规模复核成果应确定泵站在现行运行条件下承受的各种水位组合、各特征扬程及流量,为建筑物、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复核提供计算依据。

建筑物复核对象包括进水建筑物、泵房、出水建筑物及枢纽配套建筑物等。建筑物复核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过流能力、抗渗稳定、抗滑稳定、抗浮稳定、抗倾稳定、地基稳定、结构强度及抗震安全性等。

机电设备复核内容包括:设计扬程和流量、水泵最大轴功率、装置效率、水泵安装高程、主变压器容量等。

金属结构复核内容包括:根据检测成果复核闸门、拍门面板的强度、主次梁的强度及刚度;复核闸门、拍门的闭门力和启门力以及启闭机容量。

4)安全评价

在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安全评价,评价工程安全状态,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工程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意见，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5)评价成果审查及鉴定意见审定

参加评价成果专家审查会,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起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并获得鉴定审定部门的审定。

1. **工作计划安排**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报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后15天内修改完成，出正式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通过评价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最高投标限价 | 2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开标地点。**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5 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 |
| 7 | 投标文件  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装成一袋。**原件无需密封但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或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承诺书（见附件3）；  二、商务与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7）；  （4）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5）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工作方案、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工作重点难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6）相关证书、证明等资料  （7）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备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原件备查，原件另行包装 |
| 9 | ▲投标保证金 | 4000元整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 16 | 现场踏勘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6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 **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2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监管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或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承诺书（见附件3）。

**2、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7）；

（4）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5）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工作方案、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工作重点难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6）相关证书、证明等资料

（7）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附件10），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注：所涉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相关评分证明材料和**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需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设有上限价，上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四、开标**

（1）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后公开并评审报价文件的办法实施）。

（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及商务技术标评审；

6、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①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

按评标的相关流程，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80分，报价文件为2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资信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资信技术文件中的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与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资信部分30分 | 企业实力 | 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的得2分；  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投标人或者全资子公司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混凝土工程类乙级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分 |
| 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闸安全评价或者水闸安全评估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如无则不得分。 | 6分 |
| 项目实施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规划）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资格，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 6分 |
| （配备水文、地质、水工、测量、造价（概预算）专业人员。上述水文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注册咨询师（投资）资格的得2分；水工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的得2分；勘察专业人员具有岩土工程注册资格或获得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资格的加2分；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测量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分,10分。专业证明资料：资格证或注册证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 10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工作方案 | 工作组织体系完善，项目组成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工作重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好，9-12分；较好，6-9分；一般，3-6分。 | 12分 |
| 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 | 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明了得12~8分，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一般的得8~4分，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的得4~1分，无不得分。 | 12分 |
| 工作重点、难点 | 1.工作重点（5分）  工作重点把握精准得5~3分，工作重点不突出的得3~1分，工作重点把握不完整的得1~0分，无不得分。  2.工作难点（5分）  工作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5~3分，工作难点分析较准确3~1，工作难点分析不准确1~0分，无不得分。（5）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结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综合评分5~0分。 | 5分 |
| 进度计划 | 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要求的2~0；  进度安排节点间细化合理性综合评分2~0；  应对变化措施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有效性综合评分2~0。 | 6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情况综合评分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2~0分。 | 5分 |
| 价格（2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20分 |

备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2、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书、业绩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查询时未提供，则相应分值不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方）：三门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 | 根据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要求，开展对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认定）工作。 | 1 | 项 | 26万元 |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报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后15天内修改完成，出正式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 |

1. **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安全评价、评价成果审查及鉴定意见审定等后续服务；

**三、 合同签订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3 项目审批文件；

3.4 中标通知书；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四、 合同工作依据及标准**

4.1 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4.2 发包人提供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料；

4.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4 满足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五、 工作成果、进度及质量要求**

5.1工作成果和进度参照投标须知。

5.2 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并通过安全鉴定审定部门审定。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包括招标范围内各成果的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本合同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成果（文本）编制费、评审技术费、中标服务费以及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和风险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采用总价一次性承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比较复杂的除险加固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工作费用支付明细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通过评价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七、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出具专题报告。

7.1.2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确认。

7.1.3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作费用。

7.1.4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研究周期。

7.2、承包人责任

7.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合同工作，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1.2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部分研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应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7.1.4合同工作进度应满足报批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合同工作进度的要求。

7.1.5 承包人交付合同工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安全鉴定审定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内容，修改安全评价报告，起草安全鉴定报告书。

7.1.6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题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7.1.7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完成本合同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该项目组工作。

7.1.8项目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1.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八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8.1、 工作成果的审查**

8.1.1 对于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报告，发包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组织审查和审批工作。

8.1.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充和修改。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安全鉴定委员会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内容，修改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须经安全鉴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8.3、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制定项目工作大纲、质量保证大纲，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成立质量管理组织，提供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资质材料，并接受发包人全过程质量检查(包括工作大纲的审查和成果验收)。

应接受发包人不定期的中间检查或质保检查。

**九、 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本合同内容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十、 暂停**

10.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仍应继续进行。在合同工作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所有资源处于备用状态。

10.2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合同工作期限延长。

10.3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合同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十一、 终止**

11.1、 合同终止

11.1.1 发包人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1.1.2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应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1.1.3在不妨碍第11.1.1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偿债、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诉讼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十八条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2）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3）发包人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1.1.4 发包人因第11.1.3款中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它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5.19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1）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未付费用；

（2）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之外，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十二、单项工作终止**

12.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11.1.1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3.2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工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3.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详细解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5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13.6 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参照不可抗力执行。

**十四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 所有权**

15.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之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15.2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查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发包人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5.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和责任。

**十六 弃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十七 补救办法**

17.1合同工作完成之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2完成合同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研究费，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因研究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研究任务，并视损失大小核减研究费。

18.2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按应付款额每月0.5%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九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报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后15天内修改完成，出正式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 成果文件份数满足评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十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二十一 索赔**

21.1 发包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21.2 承包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发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二十二 安全保证**

在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保证安全作业措施费用的投入，并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确保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三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二十四 其它**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5.2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5.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三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成交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或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承诺书（见附件3）。

##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附件2

**附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至报名截止时间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信用减分的处罚，特此承诺。

2、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中标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放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7）；

（4）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5）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工作方案、安全评价方案总体思路、工作重点难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6）相关证书、证明等资料

（7）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天） |
| 1 | 三门县洞港闸安全鉴定项目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成果（文本）编制费、评审技术费、中标服务费以及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职 务：

日 期：